

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安全、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 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 委員任期<u>二年</u>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安全、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 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 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為廣納更多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意見，提升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風險評估工作效能，且配合本部食品相關諮議會委員任期之一致性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